

2020 年河南基层法院离婚诉讼 大数据分析报告

河南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0.12-2021.03

目录

前言.....	3
一、样本说明.....	3
二、七年之痒真的存在吗.....	4
三、男人更爱提离婚吗.....	6
四、揭开婚姻杀手的面纱.....	6
五、婚姻律师的存在感.....	8
六、被告会参加诉讼吗.....	10
七、被告不同意离婚法院就不判离吗.....	11
八、起诉几次能判离.....	11
九、法院是否准予离婚的理由.....	14
十、夫妻离婚分割什么财产.....	14
十一、夫妻离婚财产怎么分.....	16
十二、父亲更容易争取到孩子抚养权吗.....	17
十三、孩子抚养费判多少.....	18
结束语.....	19

2020 年河南离婚诉讼大数据分析报告

前言

2020 年，是特殊的一年。这一年，疫情肆虐，多行业遭遇空前危机；这一年，我国的基本民事大法《民法典》颁布，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进程中树立起了一座里程碑。身为婚家律师，我们关注疫情、积极抗疫；我们也关注立法动态及婚姻家庭的和谐。据民政部官网《2020 年 4 季度民政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整年，全国登记离婚的夫妻数量为 373.3 万对，比 2019 年的 404.3 万对略有减少。那么 2020 年，作为另一种离婚途径，河南省基层人民法院的离婚诉讼呈现出什么样的特征呢？带着问题，河南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以 2020 年河南省各地基层人民法院 1912 份离婚纠纷判决书为样本，通过“数据+经验”的方式进行大数据分析，多维度呈现离婚诉讼那些事儿，以期让大家更了解离婚诉讼，进而避开婚姻杀手，拥有美满婚姻，共促家国和谐。

一、样本说明

本次大数据样本为 2020 年河南省基层人民法院 1912 件离婚纠纷判决书，其中判决准予离婚的样本数量为 490 件，判决不准离婚的样本数量为 1422 件。样本均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条件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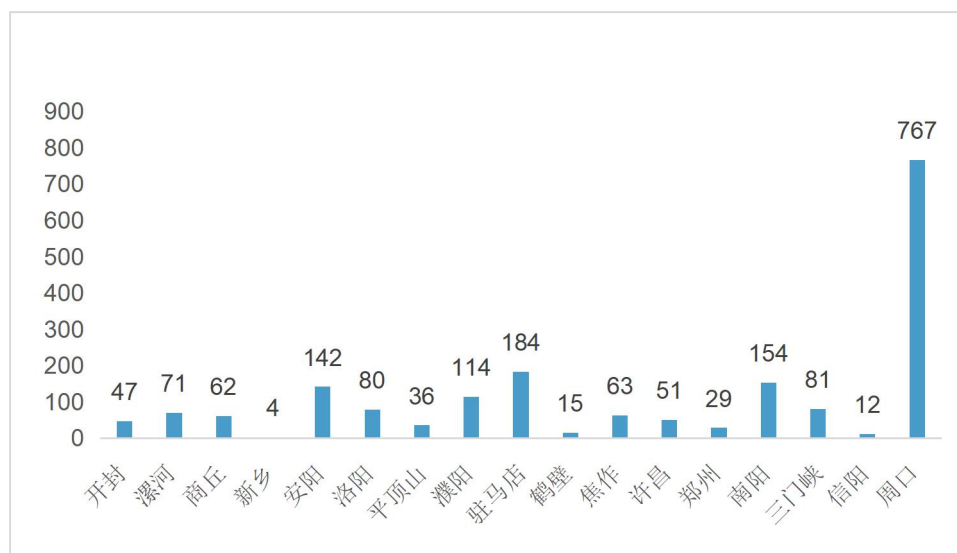
案由：离婚纠纷

地域：河南

法院层级：基层法院

裁判日期：2020.1.1-20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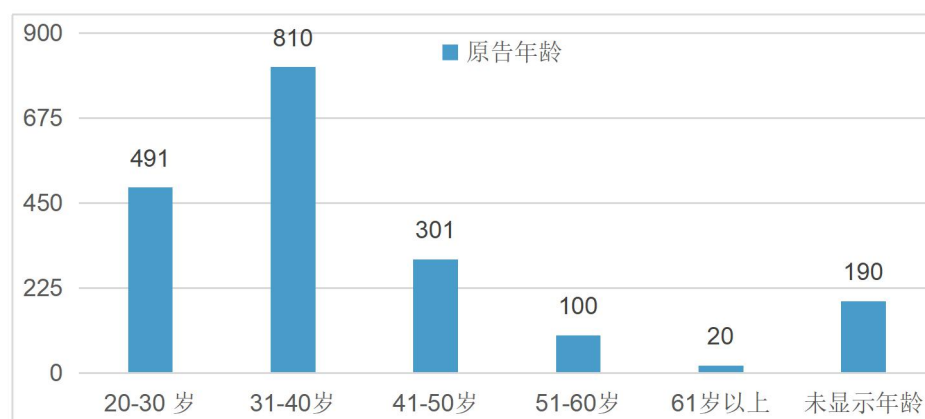
样本地域分布：开封 47 件，漯河 71 件，商丘 62 件，新乡 4 件，安阳 142 件，洛阳 80 件，平顶山 36 件，濮阳 114 件，驻马店 184 件，鹤壁 15 件，焦作 63 件，许昌 51 件，郑州 29 件，南阳 154 件，三门峡 81 件，信阳 12 件，周口 767 件。



二、七年之痒真的存在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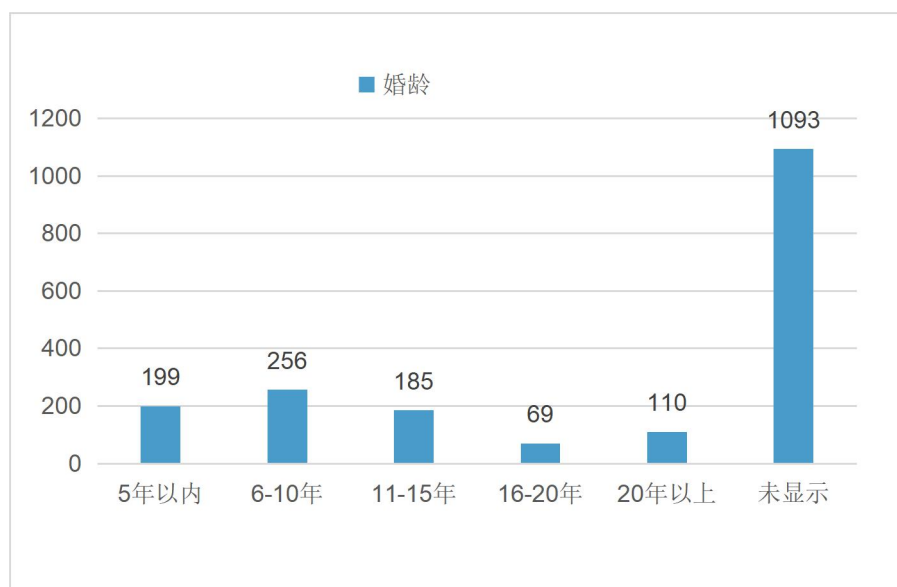
很多人说婚姻有七年之痒¹，意指婚后第七个年头，婚姻进入危险期。那么，这种说法是否客观呢？

根据 1912 件样本记载，原告年龄在 20-30 岁之间的样本数量为 491 件，占样本总数的 25.69%；原告年龄在 31-40 岁之间的为 810 件，占样本总数的 42.36%；原告年龄在 41-50 岁之间的为 301 件，占样本总数的 15.74%；原告年龄在 51-60 岁之间的为 100 件，占样本总数的 5.23%；原告年龄在 61 岁以上的为 20 件，占样本总数的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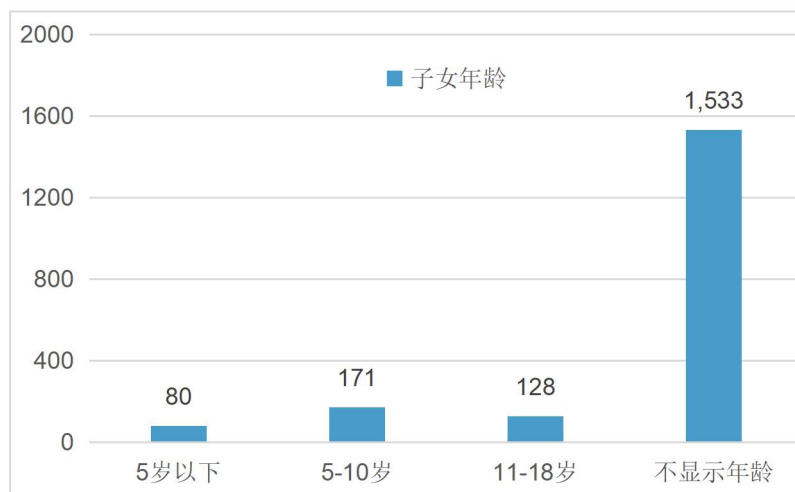


¹ 该词最早来源于 1955 年上映的美国电影《七年之痒》

根据 1912 件样本对涉案婚龄的记载，结婚 5 年以内的为 199 件，占样本总数的 10.41%；结婚 6-10 年的为 256 件，占样本总数的 13.39%；结婚 11-15 年的为 185 件，占样本总数的 9.68%；结婚 16-20 年的为 69 件，占样本总数的 3.61%；结婚 20 年以上的为 110 件，5.75%；样本不显示婚龄的为 1093 件，占样本总数的 5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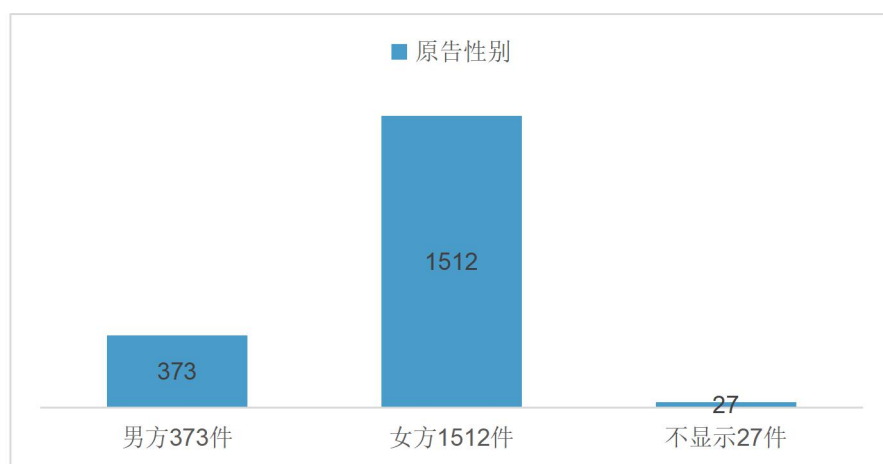
1912 件样本中，显示子女年龄的样本数量为 379 件，其中，子女 5 岁以下的为 80 件，占 379 件样本总数的 21.11%；子女 5-10 岁的为 171 件，占 379 件样本总数的 45.12%；11-18 岁的为 128 件，占 379 件样本总数的 33.77%。



上述三个维度的数据传达的信息是一致的，即离婚的主力人群集中在 30-40 岁的夫妻中，他们的婚龄为 5-10 年，子女年龄为 5-10 岁。而当事人 40 岁以后起诉离婚的人数随着年龄的增长呈下降态势。如果我们将“七年之痒”扩大解释为婚姻的危险期，以上数据肯定了婚姻中确实存在“七年之痒”。当婚姻经历过激情燃烧的岁月趋于平淡，如果夫妻不重视经营，婚姻确实会进入危险期。之后，婚姻的稳定性和增强。但根据样本记载的婚龄信息，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是 20 年以上婚龄起诉离婚的人数比 16-20 年婚龄的人数要多，这与律师在司法实务中接触的现象一致。这个群体的孩子已经成年，父母因年老或去世对他们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减弱。摆脱了家庭责任的桎梏，他们不再隐忍不满意的婚姻，开始追求新生活，导致婚姻进入了第二个不稳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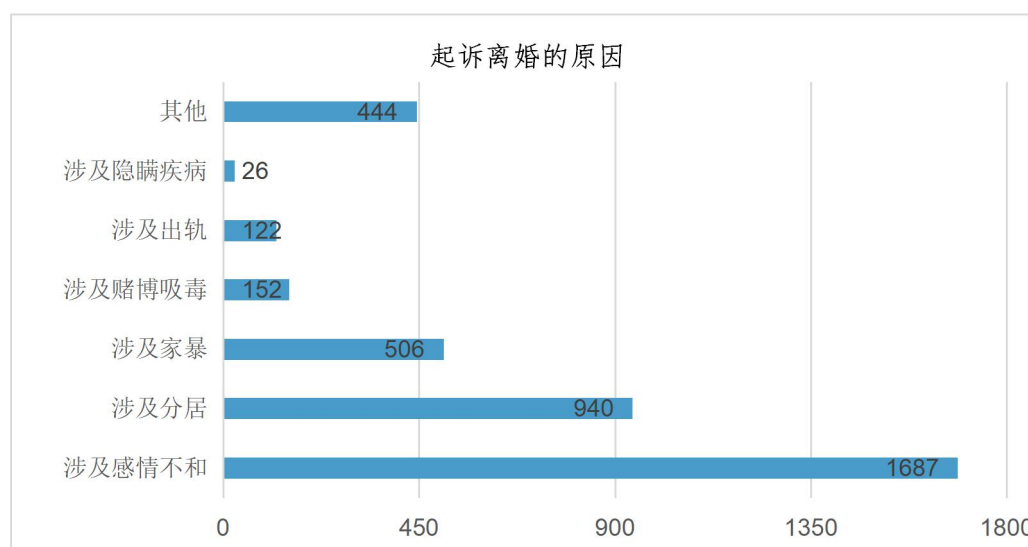
三、男人更爱提离婚吗

在我国长达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男性在婚姻家庭中占据主导地位。最早在西周的《大戴礼记·本命篇》就有“七出、三不去”的记载，即在七种情形下，男性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婚姻关系。即使时代已经来到 21 世纪，在很多人的意识里，应该还是男性更容易对婚姻说不。但是 1912 份样本中，男性原告的数量仅为 373 人，占样本总数的 19.51%；而女性原告的数量为 1512 人，占样本总数的 79.08%；判决书不显示原告性别的为 27 件，占样本总数的 1.41%。



依据上述数据可知，女性为发起离婚诉讼的主力军。这也与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所做的《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离婚纠纷》一文对于原告性别的统计一致（女性占 73.40%）。出现这种现象，究其原因主要为，首先，女性经济独立性增强。当女性不再需要依赖男性生存时，其对生活模式就有了更多的选择，对婚姻质量也就有了更高的要求。经济独立的原因在于女性走进了职场。但她们还要承担传统意义上妻子和妈妈的角色定位中“理应”承担的家务劳动。与公婆共同生活的，还要面对婆媳矛盾。如果夫妻感情出现了问题，越来越多的女性不愿凑合，选择主动提出离婚，追求想要的幸福人生。第二、女性思想逐渐解放。现代社会倡导男女平等、婚姻自由，更多女性从传统守旧的思想中解放出来，不再一味的认为离婚丢人、令人耻辱。她们敢于直面失败的婚姻，通过诉讼理智处理离婚相关事宜。第三、《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反家暴法》等维护弱势群体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让诸多在家庭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可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上述因素均使得女性有勇气、有底气正视自己的内心，主宰自己的生活。这在一定程度上，彰显了社会文明的进步。当然，无论男方女方，当感情未彻底破裂，仍有和好可能的，我们依然建议夫妻双方多给对方理解与包容，勿轻易选择用离婚解决婚姻问题。

四、揭开婚姻杀手的面纱



托尔斯泰说：“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根据 1912 份样本记载的起诉离婚原因，排前三位的分别是感情不合、分居和家庭暴力。其中，涉及²感情不和的为 1687 件，占样本总数的 88%；涉及分居的为 940 件，占样本总数的 49%；涉及家庭暴力的为 506 件，占样本总数的 26%。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感情不合是婚姻稳定的最大杀手。出轨、家暴并非是导致离婚的罪魁祸首。这种现象一方面反映出人们对于婚姻质量的关注和对高品质婚姻的追求，同时也反映出了部分婚姻成立草率、婚前了解不充分、夫妻感情基础差的社会现实。

此外，起诉离婚的原因中，排第二位的是分居。几乎一半的离婚诉讼当事人存在分居现象。《民法典》实施后，其第一千零七十九条新增了一种法院应裁判离婚的情形即“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可以预测，之后诉讼离婚的原告会更多的适用分居这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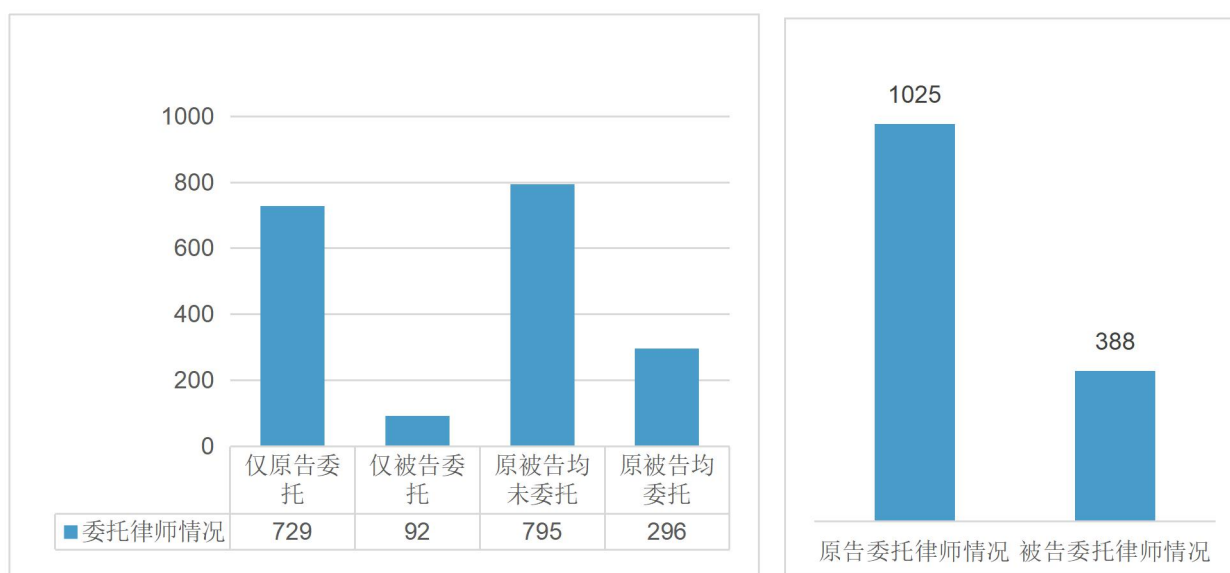
起诉离婚的原因中涉及家暴的样本占比 26%。单纯看数字似乎并不惊人，但细思极恐。四分之一的家庭疑似存在家暴。而且因为本报告分析的是夫妻诉讼离婚的情况，但在我们国家还有一种更为普遍的离婚方式为登记离婚，即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来解除婚姻关系。这部分数量更大的离婚群体也存在家庭暴力的现象，但并不在本报告统计之列。此外，即便是诉讼离婚，部分家暴受害人不敢或者不愿说出被家暴的事实，故而也未纳入本报告的统计之列。综合以上，在真实生活中，存在家庭暴力的家庭占比高于 26%。反家庭暴力，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26%”这一数字也蕴藏着积极的意义。它告诉我们，婚姻中有这么一群家暴受害人不再一味隐忍，敢于提起离婚诉讼选择离开保护自己。这就值得欣慰。

除此之外，起诉离婚的原因还包括出轨、赌博、吸毒、酗酒、婆媳不和、隐瞒疾病等，但占比均不高。起诉原因的多样化显示出婚姻生活中林林总总的矛盾累积都有可能对夫妻感情造成较大的杀伤力。这也再次给婚姻中的人们发出提醒，婚姻并不是无坚不摧，它有底线、有边界，需要尊重和经营。

² 使用“涉及”一词的原因是很多样本的离婚原因并非单一原因，而是两个及以上的原因，故而为便于统计，凡是涉及到某种原因的，都归入涉及这种原因的样本群体中。本报告中凡统计维度包含“涉及”一词的，均同此逻辑。

五、 婚姻律师的存在感

1912 份样本中，双方当事人仅原告委托了代理律师的数量为 729 份，占样本总数的 38.13%；仅被告委托代理律师的数量为 92 份，占样本总数的 4.81%；双方均未委托律师的数量为 795 份，占样本总数的 41.58%；双方都委托了律师的数量为 296 份，占样本总数的 15.48%。综合看，全部样本中原告委托律师的样本数共计 1025 件，委托率为 53.61%，被告委托律师的样本数为 388 件，委托率为 2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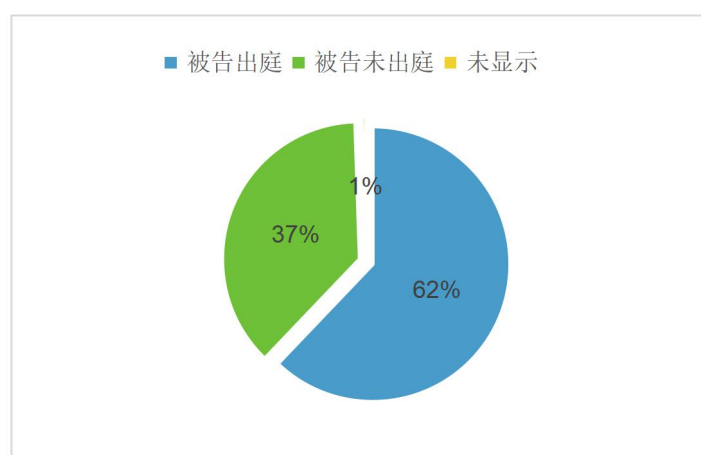


上述数据看，原告委托代理律师的占比较高，超出了总样本数的一半。这说明原告对于律师在离婚诉讼中法律服务价值的认同。诉讼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离婚诉讼并不例外，甚至因为它兼具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关乎未成年人或案外第三人的利益，涉及法律、情感和伦理道德，处理时需要综合考虑情理法的交融，故此处理起来更为复杂。越来越多的当事人认识到这一点，离婚诉讼时委托专业婚家律师提供帮助，既能减少精力消耗，又能少走弯路、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利益。这一现象彰显出当事人认知水平的提升和婚姻法律服务市场的长足发展。

此外，上述数据也显示，被告委托律师的比例明显低于原告（53.61%：20.29%），这说明原告对于诉求实现的要求远高于被告，希望借助律师的帮助提高自己胜诉的可能性。而被告在委托律师这一事情上相对消极，原因可能是被告对于律师在诉讼中的

价值缺乏足够认同。同时也跟司法实践中的离婚诉讼尤其是第一次起诉的离婚诉讼中，法院较为看中被告是否同意离婚的态度有关。上述因素都会导致被告委托律师的意愿减弱。

六、被告会参加诉讼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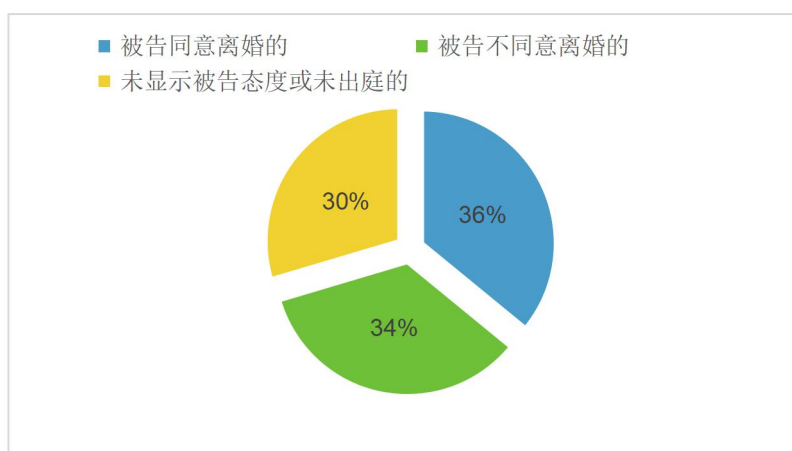
1912 份样本中，被告出庭参加诉讼的为 1188 件，占样本总数的 62.13%，未出庭的为 714 件，占样本总数的 37.34%；另有 10 件未显示被告出庭情况。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离婚诉讼中被告缺席率较高。基于上文阐述的离婚诉讼的特殊性，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对此类诉讼当事人的出庭作出了特别要求：“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可见，原则上离婚案件双方均应出庭，如果当事人不出庭，将给人民法院查明感情是否破裂带来困难，客观上会加大对司法资源的消耗。

那么，样本中近四成被告不出庭的心理层面的原因大致有二：一逃避，二对抗。很多当事人面对配偶的离婚请求，不知如何应对，索性不参加诉讼来逃避人生难题。也有些当事人，属易对抗的类型，不接受被告身份，或者双方积怨较深、冲突较大，这些都会导致被告不配合诉讼以显示对抗。其实，无论是消极逃避还是积极对抗，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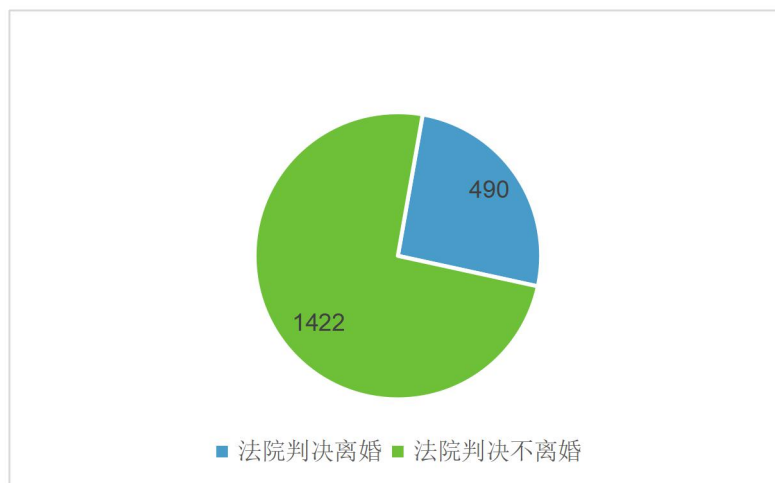
不是妥善解决婚姻问题的正确打开方式。面对婚姻矛盾，唯有发现问题根源并加以解决才是正解。

七、被告不同意离婚法院就不判离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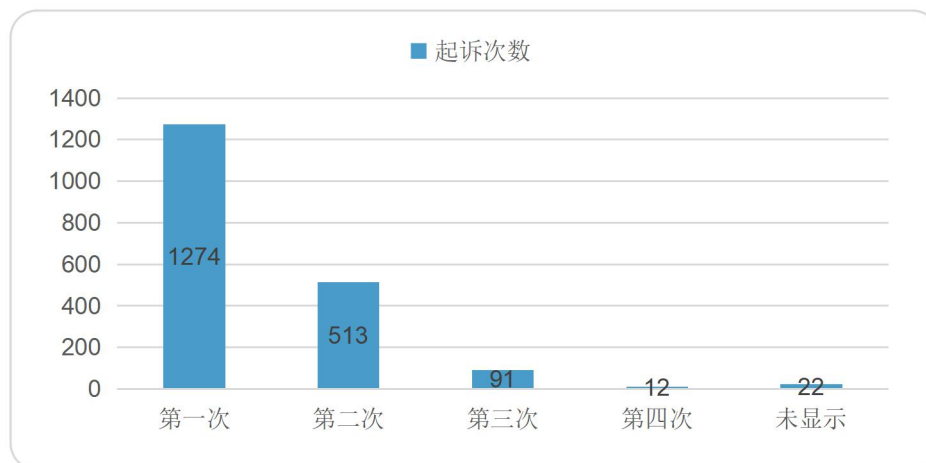
1912 份样本中，法院判决准予离婚的样本数量为 490 份。其中，被告同意离婚的有 176 件，占比 35.92%；被告不同意离婚的有 169 件，占比 34.49%；未显示被告态度或被告未出庭的有 145 件，占比 29.59%。根据上述数据可知，判决准予离婚的样本中尽管有 34.49% 的被告不同意离婚，但法院依然解除了当事人的婚姻关系。可见，被告的态度并非法院是否准予离婚的唯一标准。更多情况下，法院需审查原告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有无和好可能。可见，离婚诉讼中围绕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及有无和好可能等方面全面举证非常必要。当然，如果被告同意离婚，法院一般会尊重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准予离婚，这种情况下，法院对原告证据的考量会极大弱化。但本报告的样本中，有 1 件被告同意离婚但法院仍判不离的样本，裁判理由是双方感情并未破裂。这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司法对待婚姻的态度：修复与挽救大于解体。但此种判法也引发了很多人对判决是否侵犯当事人离婚自由权的疑问。

八、起诉几次能判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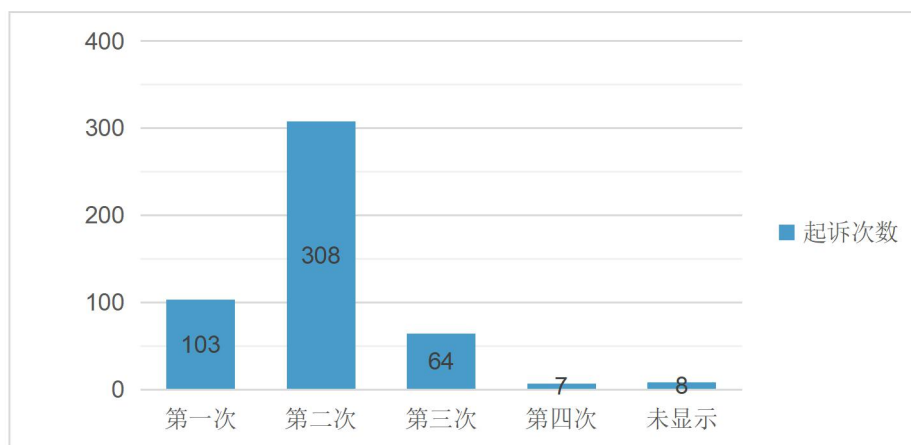


1912 件样本中，法院判决准予离婚的有 490 件，占样本总数的 25.63%；判决不准离婚的有 1422 件，占样本总数的 74.37%。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超七成的离婚诉讼判决不准离婚，高出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所作的《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离婚纠纷》一文公布的 2017 年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比例（65.81%）。显然 2020 年，河南省基层人民法院对于离婚诉讼的裁判更为谨慎。具体原因可能与疫情有关。面对肆虐的疫情，社会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作为社会组成单元的每一个家庭团结一致，全社会才能精诚合作、全力抗疫，故而法院在解体婚姻时更为保守。但我们要对上述数据进行正确理解，判不离的比率高达 74.37%并不意味着每一个个体起诉离婚的成功率只有不到三成，个案情况还需个案分析。

关于起诉次数。1912 份样本中，第一次起诉离婚的为 1274 件，占比 66.63%；第二次起诉的为 513 件，占比 26.83%；第三次起诉的为 91 件，占比 4.76%；第四次及以上起诉的为 12 件，占比 0.63%；未显示起诉次数的为 22 件，占比 1.15%。从该组数据可以看出，大体量的离婚诉讼集中在第一次起诉。起诉离婚的次数多少与样本数量的大小呈负相关性。这可以说明起诉离婚的次数越多，离掉的可能性越大。更多相关信息，还应着眼于对判决准予离婚的 490 份样本的分析。



那么，490 份准予离婚的样本中，第一次起诉离婚的为 103 份，占比 21.02%；第二次起诉的为 308 份，占比 62.86%；第三次起诉的为 64 份，占比 13.06%；第四次及以上起诉的为 7 件，占比 1.43%；未显示起诉次数的为 8 份，占比 1.63%。从该组数据可以看出，第二次起诉准予离婚的样本数量占比最高。第一次起诉即准予离婚的，比例也不低，占到准予离婚样本的五分之一。司法实践中也确实存在第四次甚至更多次数起诉的情况，但数量较小。所以，可以得出结论，第一次起诉并非都判不离，第二次起诉，判决离婚的可能性较大，但也并非百分百。大部分的婚姻可以三次诉讼之内离掉。对于个别案件，如具特殊性，当事人即便四次甚至更多次数起诉离婚，法院仍可能判决不准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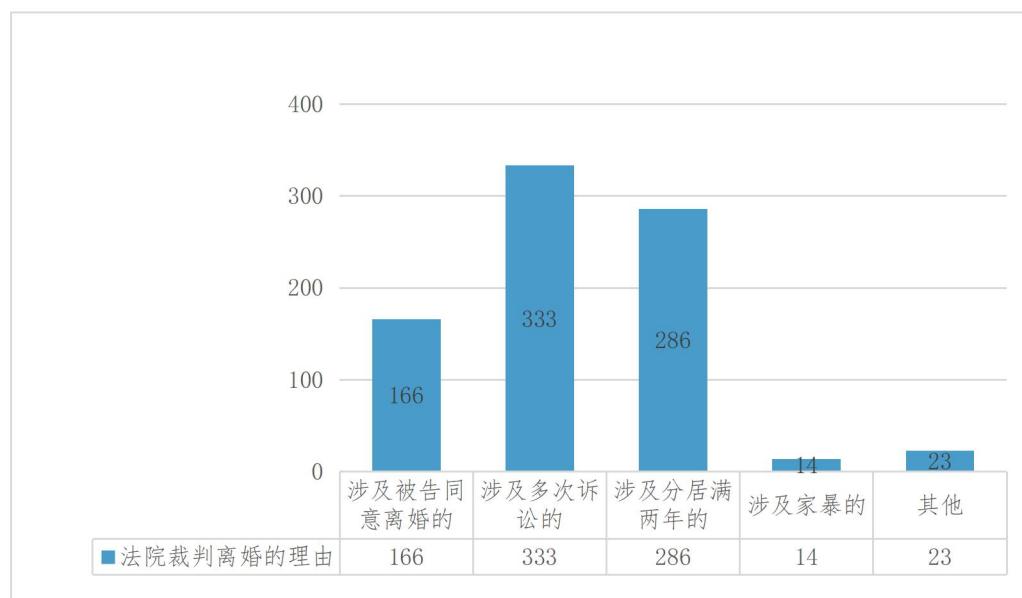


事实上，起诉次数并非已作废的《婚姻法》以及现行《民法典》婚家编明确规定的认定感情破裂的标准，但是在无其他充分证据证明感情破裂的前提下，“多次起诉且无和好可能”确实是司法实践中裁判离婚的理由。

九、法院是否准予离婚的理由

本报告 1912 份样本中，1422 份均判决不准离婚。理由较为相似，大致为原、被告有感情基础，婚龄长，育有子女，原告没有感情破裂的证据，多经营婚姻会好转等多个理由中的一种或几种。

490 份判决准予离婚的样本中，法院准予离婚的理由中涉及被告同意离婚的为 166 件，占比 33.88%；涉及多次起诉未和好的为 333 件，占比 67.96%；涉及感情不合分居满两年的为 286 件，占比 58.37%；涉及家暴的为 14 件，占比 2.86%；其他理由的为 23 件，占比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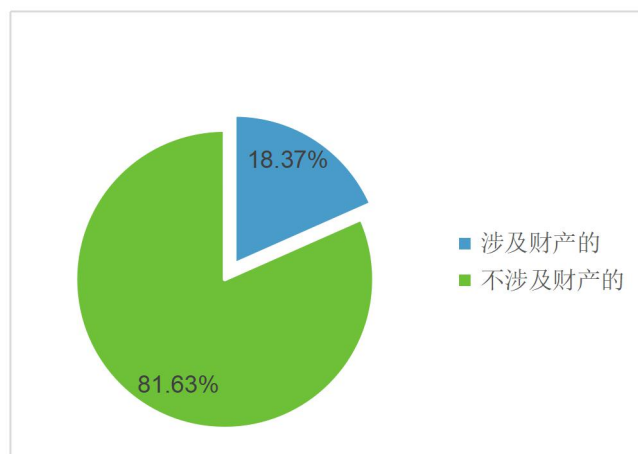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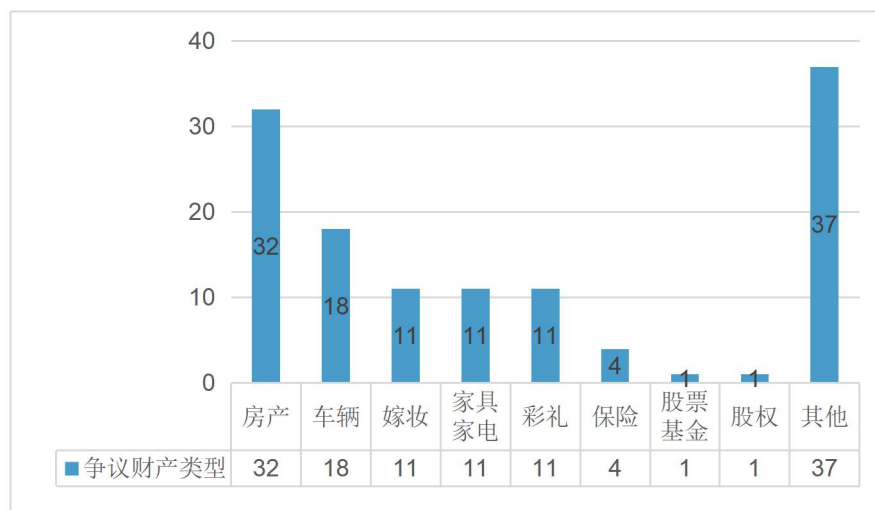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近七成样本存在两次及以上起诉的情况。被告同意离婚是法院裁判离婚的重要依据，法院一般会尊重当事人对自己婚姻自由权利的行使。此外，还有一个现象不得不提，就是司法实践中家暴的认定率较低。据统计，490 份准予离

婚的样本中，起诉理由中涉及家暴的样本数量为 108 件，但本组数据显示被法院认定存在家暴的仅有 14 件，以该 490 份样本为基数，家暴认定率为 12.96%。如果以 1912 份样本中原告主张被告存在家暴情形的样本数 506 为基数，家暴认定率仅为 2.77%。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与大众的证据意识薄弱有直接关系。很多家暴的受害人不懂如何留存家暴证据，比如以为一张受伤部位的照片即可证明家暴，实则不然，受害人除了证明存在伤害还需证明伤害为加害人所为才能完成举证。加之法院对家暴的认定较为严格，一般要求受害人证明存在较为严重的家暴或者多次家暴才能予以认定。这些都导致司法实践中家暴认定率较低。在此，也提醒家暴的受害人一定要增强证据意识，才能用法律更好地保护自己。

十、夫妻离婚分割什么财产

从上文可知，2020 年河南省基层人民法院对七成多离婚纠纷判决不准离婚。这部分样本几乎不记载夫妻共同财产。因此，以判决准予离婚的样本进行本维度项下的分析相对更为准确。490 份判决准予离婚的样本中，不涉及财产的有 400 件，占比 81.63%；涉及财产的有 90 件，占比 18.37%，其中涉及房产的 32 件，涉及车辆的 18 件，涉及嫁妆的 11 件，涉及家具家电的 11 件，涉及保险的 4 件，涉及股票基金的 1 件，涉及公司股权的 1 件，涉及彩礼的 11 件，涉及投资款、存款、拆迁赔偿款等其他财产类型的 3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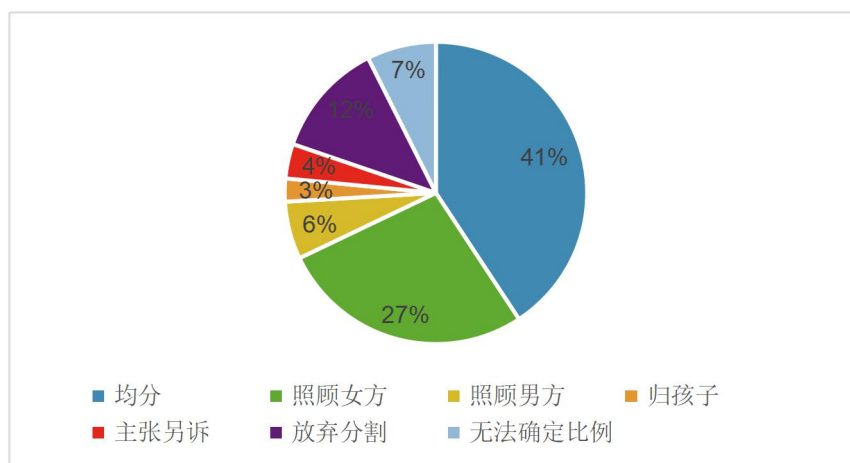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相当一部分离婚诉讼不涉及财产。这说明，样本中离婚主力军的经济状况并不理想。当然也存在其他可能性，比如原告因担心分割财产影响离婚诉求的达成故而先解决离婚问题而不诉请财产分割，选择在离婚后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之诉等等。在诉请分割财产的样本中，涉及的财产类型主要是房产，车辆、存款，嫁妆、家具家电，彩礼等。其中房产、存款，车辆等传统财产类型占比相对较高，保险、股票、基金、公司股权等相对新型的财产类型在样本中较为少见，这与区域性经济发展的程度有一定关联性。此外，根据上文分析，离婚的高发期是婚后5-10年，此时离婚，男方仍要求分割或者返还结婚时给予女方的彩礼，一定程度上可以显示出彩礼对于男方家庭的负荷程度较高，同时也可以看出部分男性在离婚时对于经济止损的强烈诉求。

十一、夫妻离婚财产怎么分

如上文所述，490份离婚样本中涉及财产的样本数量为90件，其中，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样本数量为81件，涉及彩礼返还的为9件。在81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样本中，法院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平均分配的，33件；照顾女方的，22件；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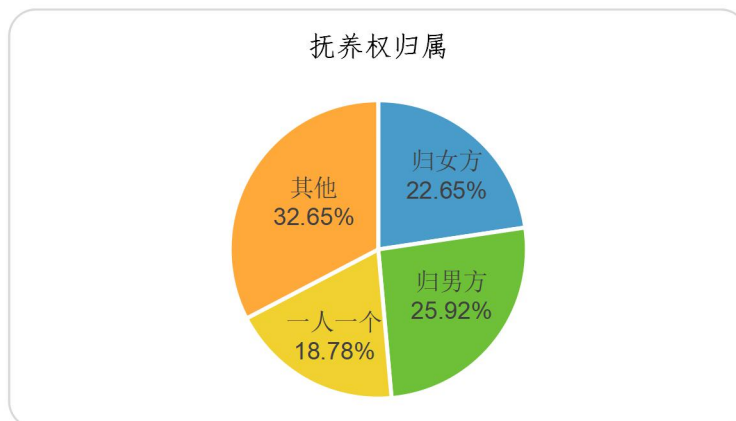
顾男方的，5 件；双方当事人愿意将财产给孩子的，2 件；原告主张另诉的，3 件；原告放弃分割的，10 件；无法看出具体分割比例的，6 件。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和往年一样，法院对于离婚诉讼中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依然是平均分配为主，其他方式为辅，当事人意思自治优先，并在部分案件中照顾女方。就照顾女方而言，依照《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现行《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照顾女方，本组的数据反映出了审判实践对该原则的贯彻并不理想。

十二、父亲更容易争取到孩子抚养权吗

现实生活中，鉴于很多男性创造财富的能力高于女性，加之误以为法院裁判孩子抚养权时仅考虑父母双方的经济能力，故而很多女性非常担心自己争取不到孩子的抚养权。数据显示，本报告 490 份判决准予离婚的样本中，夫妻仅有一个孩子，抚养权归男方的有 127 件，占比 25.92%；归女方的有 111 件，占比 22.65%；两个孩子父母各抚养一个的有 92 件，占比 18.78%；其他情形的有 160 件，占比 3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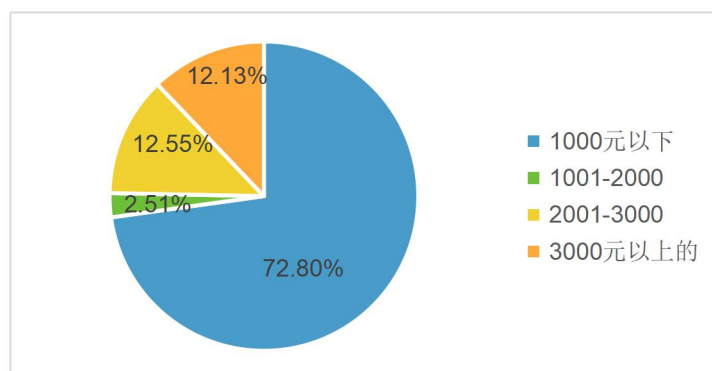
从以上数据来看，夫妻有一个孩子的情形下，母亲取得孩子抚养权的占比略低于父亲，但相差并不悬殊。两个孩子的情况下，法院裁判父母双方各抚养一个的情况较为常见。这种分开抚养的裁判方式的确具有一定合理性，可以让父母双方都不至于完全失去孩子的抚养权，满足了双方的情感需求，也有利于分担抚养压力。但也有很多研究未成年人心理的人士提出，将两个孩子分开抚养并不利于孩子的心理健康。司法实践中，2岁以下的幼儿抚养权一般判归母亲。对2岁以上的孩子抚养权归属进行裁判时，法院会遵循最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原则，综合考虑父母双方的经济能力、住房条件、孩子的成长习惯等因素，而非仅考虑父母双方的经济能力。统计维度里占比32.65%的“其他”抚养方式包括将两个孩子判给父母一方、有一个孩子的情况下由父母轮流抚养或者孩子由祖父母、曾祖父母抚养等情形。

事实上，上述哪种抚养方式均不完美，相爱的父母共同抚养孩子才最有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但如果父母离婚已成定局，在安排孩子抚养问题时，一定要真正将孩子利益放在首位，不可将孩子作为争取利益的筹码或者报复对方的工具。父母不睦本身已经伤害了孩子，万不可在离婚时再对孩子进行二次或多次伤害。

十三、孩子抚养费判多少

490份判决准予离婚的样本中，不涉及抚养费的为197件，无法明确具体支付标准的为54件，可以明确月支付标准的为239件。这239件中，月抚养费1000元以下

的有 174 件，占比 72.80%；1000 元至 2000 元的有 6 件，占比 2.51%；2000 元至 3000 元的有 30 件，占比 12.55%；3000 元以上的有 29 件，占比 12.13%。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较多样本的抚养费标准在每月 1000 元以下，这符合河南为农业大省，农村居民数量较大的省情。490 件离婚判决中有 197 件未判决抚养费，原因可能为原告为提高争取到孩子的可能性放弃向对方索要抚养费，也可能是婚内未生育子女，也有可能两个孩子各抚养一个，相互不支付抚养费等。此外，抚养费的支付方式，在司法实践中的判决方法也存在多样性，大部分按月、季度、半年或年支付，也存在一次性支付以及以财产折抵抚养费等其他情形。

结束语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习总书记深刻指出，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民法典》也将家庭文明建设纳入了调整范围。作为婚家律师，我们希望通过宏观加微观地多维度剖析离婚诉讼，不仅让大家学会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能让更多的人看到婚姻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高大家经营婚姻、珍惜婚姻的意识，树立，良好的婚姻价值观，减少离婚现象。

本报告立足于河南省各地基层人民法院 1912 份离婚纠纷判决书。因样本并非法院裁判的所有离婚纠纷判决书，故而无法做到百分百客观反映司法实践，但对于帮助

大家了解诉讼离婚的相关问题仍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另，鉴于法院上传判决书时出于保护当事人隐私等原因对案件事实记载并不详尽，本报告仅作出以上维度的分析。如有疏漏或者错误，欢迎指正。数据是客观的，分析是主观的，大家也可依据本报告提供的数据做出自己的分析。

本报告为河南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0 年 5 月份设立后第一次组织婚家委成员进行的专业领域大数据分析。历经样本下载、筛选、研读、归纳、计算、制表、起草、修订等程序，耗时近 3 个月，终成上文。在此，真诚感谢以下参与律师的辛勤付出：付丽、李丽、赵卫萍、刘辉、郁君瑞、王向峰、郑艳、刘玲、张清静、张巧丽、薄一峰、崔姝婷、郭俊梅、刘晓红、刘伟娜、董珂、孟庆元、赵雅卿、周晓萌、宁艳、秦丽萍、赵晓冬、钟景前、李海洋、李耀杰、杨雷兵。